附件1

第四批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（单位）

推荐审批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单位全称（加盖公章） | 鹿寨县拉沟乡木龙村五家屯 |
| 所属市 | 柳州市 | 联系人及电话 | 韦丽秀 13977269838 |
| 开展创建工作主要情况 | 拉沟乡木龙村五家屯距离拉沟乡政府约15.5公里，因最初只有童姓三家、韦姓两家，共五家人在此居住而得名。该屯地处广西拉沟自然保护区核心，是柳州饮用水源古赏河的源头。五家屯全屯总人口121人，全屯瑶族人口达30%以上。有耕地面积34亩，林地面积8000亩，素有“天然氧吧”之称。盛产竹笋、八角、罗汉果、香菇、灵芝、蜂蜜等土特产。经济来源以罗汉果、蜂蜜、灵芝等土特产和生态旅游为主。近年来，五家屯在乡党委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在各级统战部门和民族宗教部门的关心支持下，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民族宗教政策，围绕“民族、团结、进步”这一主题，深入开展民族团结创建活动。通过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，打造瑶文化特色民宿，充分发挥优美生态环境、浓郁民族风情等特色资源优势，以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打造为契机，大力发展融入少数民族元素的乡村生态旅游，走出了一条别样的民族团结小康路。2016年12月建成国家3A景区，2019年获“柳州市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单位”、“全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”殊荣。一、加强组织领导，增强民族团结力量乡、村、屯三级分别成立了领导小组及其工作机构，乡党委宣传、统战委员具体负责日常创建工作的指导、协调和督促检查工作，使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组织健全、领导有力、载体丰富。通过外出培训、点对点开展学习教育等各种方式对屯级少数民族干部进行培训，让他们成为带头致富和带领群众致富的主力军，成为民族群众的榜样。在村屯干部的带领下，五家屯群众积极建立健全“一约四会”（村规民约、道德评议会、红白理事会、村民议事会和禁毒禁赌会）制度，稳步推进移风易俗树立文明乡风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、民族团结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。二、开展宣传教育，促进民族团结进步一是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讲活动。结合生态旅游旺季，每年都有乡村宣讲员不定期到五家屯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讲活动，宣传民族宗教政策、法律法规和团结进步思想，以及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进一步提高群众对党的民族宗教政策法规知识的了解。近两年来，共进行宣讲12场次，培训1600余人。二是通过发放宣传资料，在游客集散中心、篮球场等公共活动场所悬挂民族团结进步知识展版、民族团结宣传画等，不断提高村民的民族团结知识知晓率，营造良好的民族团结进步氛围。三是紧紧围绕“民族团结一家亲，同心共筑中国梦”的活动主题，把民族团结宣传教育活动与旅游业结合起来，让游客参与跳竹竿、投绣球等民族体育运动活动，促进民族文化普及和民族团结。三、挖掘民族优势，发展生态旅游经济五家屯属瑶族聚居村落，拉沟乡在开发生态旅游项目建设中，通过提高群众民族团结意识，增强保护传统民族特色文化，对文化特色浓厚、具备保护价值的原有民居采取保护在先、并谋发展的思路，制定切实可行的改造规划，既保护、恢复了瑶族优秀传统文化风格，又美化亮化了村容村貌。主动引进鹿寨县祥鹿公司对五家屯进行科学规划和经营建设成AAA景区，五家屯的旧民居在保留原有风貌基础上进行提质改造，做成了瑶家精品民宿。目前，五家景区已建成9栋共44间房的高端特色民宿区和2个广西三星级汽车营地。景区的工作岗位优先安排贫困户、当地少数民族群众，共为4户建档立卡户家庭提供就业岗位，其他就业岗位23个。每年接待旅客约5万人，为群众人均增加收入约4000元，4户建档立卡贫困户于2019年前全部实现稳步脱贫。四、留住乡愁记忆，丰富民族文化生活　五家作为少数民族村寨，瑶家人的婚宴习俗、农耕文化等等，极具少数民族文化元素。五家多措并举保护与挖掘地方特色文化，推广瑶家族豆腐宴、芭蕉心、酸笋河边鱼等美食和“罗坳”婚俗活动以及摸鱼、采灵芝、3人板鞋、跳竹竿等民俗体验特色项目，丰富少数民族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，还深受游客青睐。通过增进全社会对民族文化的认同，给五家屯的少数民族文化保护和发展增添新的力量，将五家屯打造成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、共同繁荣发展的示范窗口。如今的五家屯，到处是小砖石路通往青山绿水间。昔日旧宅已变新居，泥房已成民宿，旧貌已换新颜，悄然成为城里人趋之若鹜的山水绿、群众富、村庄美、人友善的旅游名村。景区内车辆来来往往，游客熙熙攘攘，一派欣欣向荣的景象，为少数民族村寨和群众的脱贫致富、团结进步、和谐发展铺就了一条可持续的绿色大道。 |
| 县（市、区）民宗局审核意见 |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 |
| 县（市、区）委统战部审核意见 |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 |
| 县（市、区）委宣传部审核意见 |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 |
| 市民宗委（局）审核意见 |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 |
| 市委统战部审核意见 |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 |
| 市委宣传部审核意见 |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 |